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

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 學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
論文研究計畫審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定題目 |  | |
| 預定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| 審查委員  名冊 | 召集人 | 當然委員 |
|  |  |
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(主指導教授)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(共同指導教授)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：**

1. 由論文指導教授聘4至6人組成委員會，其中主指導教授為召集人，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2. 學生事先必須繳交審查書面資料，敘述研究方向、進度、以及預期貢獻，由審查委員就論文研究計畫內容進行口試。
3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必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學期前完成，通過標準為全數委員評定通過。
4. 學生如未能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，必須至少隔一學期(即下一學期)後才能再提出申請。
5. 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。